



中華民國

法務部

Ministry Of Justice

#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109.12.17

# 壹、累犯-修正加重要件之緣由

-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為，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而有過苛之情形，抵觸憲法比例原則規定，應予修正。

## 貳、累犯-修正加重要件之規定

- 依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修正
- 修正第47條規定：修正加重要件
- 刪除第48條規定：符合一事不再理原則

## 貳、累犯-修正加重要件之規定

- 修正第47條規定

- 【原則應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】

以宣示再犯罪之加重處罰原則

- 【例外得不加重之】

以期調節累犯規定過苛之情形  
並鼓勵自新

# 貳、累犯-修正加重要件之規定

再犯為不得易科  
或不得社會勞動

或

刑法第61條  
各款之罪

+ 有過苛之虞



得不加重

## 貳、累犯-修正加重要件之規定

○第47條規定—例外得不加重—第1種情形

再犯而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+有過苛

例如：拿剪刀偷物而有過苛之虞

## 貳、累犯-修正加重要件之規定

- 第47條規定—例外得不加重—第2種情形  
再犯刑法第61條之罪+有過苛

例如：收受友人贓物而有過苛之虞

## 參、通姦罪-刪除規定

- 依釋字第791號解釋意旨修正
- 刪除第239條通姦罪、第245條告訴乃論規定  
以符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，並維憲政體制

簡報完畢